

**立法會主席就
張宇人議員、郭榮鏗議員、梁美芬議員、陳志全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擬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

張宇人議員、郭榮鏗議員、梁美芬議員、陳志全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倘二讀辯論《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議案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他們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為根據《議事規則》考慮該5名議員的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給予意見，並請該5名議員就政府當局的意見分別作出回應。

條例草案

2. 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述明，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執行終審法院在**W 對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一案(“W案”)中所頒的命令。

3. W是一名已成功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人士，W與其男性伴侶打算結婚。婚姻登記官認為W並不符合《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下以“女”性身份結婚的定義。W就該決定提請司法覆核程序，有關案件被下級法院駁回。終審法院最終判決上訴得直，並在W案中裁定，雖然在《婚姻條例》第40條¹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²的法定解釋下，生理因素是就結婚而言作為評定某人性別的唯一適當準則，但有關條文所採用的限制性準則，與《基本法》第三十七條³

¹ 《婚姻條例》第40條：

“(1)凡根據此條例舉行的婚禮，均屬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
(2)“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意指婚禮經舉行正式儀式，獲法律承認，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

² 《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

“凡屬在1972年6月30日之後締結的婚姻，該婚姻僅能基於下列任何理由而無效……(d)婚姻雙方，並非一方為男，一方為女。”

³ 《基本法》第三十七條：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⁴所保護的結婚權利相抵觸，未有使該項憲法權利得以恰當地施行。

4. 在終審法院頒下的命令中⁵，終審法院作出兩項宣告，分別為：(i)《婚姻條例》第40條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中的“女”及“女方”等字詞的涵義，必須解釋為包括接受手術後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人士，而該人的性別須經適當的醫療組織發出證明書以證明在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後已經改變；以及(ii)W符合《婚姻條例》第40條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中“女”的定義，並因此可與一名男性結婚。終審法院命令，該兩項宣告由終審法院頒下有關命令當天起計暫緩執行12個月，即至2014年7月16日為止。終審法院進一步表示，暫緩執行該等宣告，是讓有關當局有時間考慮進行修改法例的工作⁶。

《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則

5. 政府當局就該5名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提出意見時，提述了下列《議事規則》的條文：

- (a) 第57(4)(a)條，該條文訂明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 (b) 第57(4)(c)條，該條文訂明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
- (c) 第57(4)(d)條，該條文訂明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
- (d) 第57(6)條，該條文訂明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修正案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行政長官；或獲委派官員；或任何議員，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及

⁴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⁵ 終審法院有關命令及訟費的判案書(日期為2013年7月16日)。

⁶ 終審法院有關命令及訟費的判案書(日期為2013年7月16日)第7段。

- (e) 第58(9)條，該條文訂明如因對法案作出修正而須將法案的名稱加以修正，則須在完成上述程序時作出；但將該名稱(或該經修正的名稱)納入該法案的待決議題不得提出，任何就法例制定程式的待決議題亦不得提出。

張宇人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6. 張宇人議員擬在條例草案第3條中加入新訂的第40C條，使神職人員並無責任按照《婚姻條例》第19條⁷，為一名其合理地相信已接受新訂的第40A條所指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主持婚禮。

政府當局的意見

7. 政府當局認為，張宇人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無關。

8.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終審法院就W案所頒的命令反映於法例中。條例草案並不是處理變性人士應該以何方式作婚姻登記。至於有關權利在《婚姻條例》下如何體現(例如婚禮是否必須按照該變性人士意願以某種形式舉行)，法院並沒有在W案中予以討論或處理。具體而言，條例草案第3條加入新訂的第40A條，為《婚姻條例》第40(2)條中“男”及“女”的字詞給予解釋，並引用至《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在此背景之下，張宇人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而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有關的擬議修正案不可提出。

9. 政府當局亦認為，《婚姻條例》並無阻止不同宗教團體按照所奉行的信仰原則，自由制訂在其屬下特許禮拜場所舉行婚禮的規定。由於《婚姻條例》或條例草案沒有條文要求宗教團體於任何特許禮拜場所為任何人(包括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舉行婚禮，張宇人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並無必要。

⁷ 《婚姻條例》第19條：

“婚禮可在任何特許禮拜場所，在該場所隸屬的教會、宗派或團體中合資格的神職人員主持下，按該教會、宗派或團體奉行的婚禮儀式或慣例舉行，但婚禮必須公開，而且須在上午7時至下午7時之間舉行(有特別許可證的除外)，舉行時除主禮的神職人員外，須有2名或以上見證人在場。”

10. 政府當局亦認為，張宇人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並不會改變與特許禮拜場所有關的法例，也不會對任何法例(包括反歧視法例)產生凌駕性作用。任何針對反歧視法例而訂立的豁免責任條文，均遠遠超出終審法院就W案所頒命令，以至條例草案的範圍。

張宇人議員的回應

11. 張宇人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他認為，條例草案詳題中“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一語，是指任何與詳題第一部分有關的修正案皆可提出。擬議新訂的第40C條，是關乎一名神職人員可能要為一名已接受新訂的第40A條所指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主持婚禮。因此，擬議新訂的第40C條是與詳題第一部分有關的“相關事宜”。

12. 張宇人議員亦認為，他的擬議修正案是有必要的，因為政府當局並無澄清一名神職人員如基於宗教信仰而拒絕為一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主持婚禮，是否構成《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下所指的歧視。他的擬議修正案雖然對其他條例不具有凌駕性作用，卻可供政府當局就其他法例作出相應修訂時用作參考。

郭榮鏗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13. 郭榮鏗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加入：

- (a) 新訂的第40A(3)條，規定不得僅因婚姻的一方其後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而令該現存婚姻被視為無效；
- (b) 新訂的第40C(1)條(日落條款)，規定第40A及40B條須在2017年7月3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及
- (c) 新訂的第40C(2)條，規定律政司司長須在2017年8月1日前，就香港的變性人士的權利的法律和社會問題及其認為有關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並安排將諮詢報告的結果及據此提出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政府當局的意見

擬議新訂的第40A(3)條

14. 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新訂的第40A(3)條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依政府當局之見，條例草案的目的顯然是落實終審法院在W案中所頒的命令。就一段現存婚姻而言，婚姻的一方其後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是否對婚姻效力構成影響，並不是終審法院在W案中處理的問題。終審法院所處理的問題，是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重置性別結婚的權利。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新訂的第40A(3)條與條例草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無關，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不可提出。

擬議新訂的第40C(1)條

15.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法例調整至與終審法院在W案中所頒的命令一致，而有關命令是終極及不可逆轉的，並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故此，若訂立日落條款，便會產生混亂，因為落實終審法院命令的法定條文屆時會失去效力，但終審法院的決定仍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這與條例草案的目的相違背。政府當局因此認為，擬議新訂的第40C(1)條具有改變條例草案的主題或基本原則的效力，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不可提出。

擬議新訂的第40C(2)條

16. 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新訂的第40C(2)條涉及檢視一些遠關於婚姻登記的問題，並遠超條例草案的目的。該項擬議新訂的條文對政府當局施加一項法律責任，要求當局須就香港的變性人士的權利的法律和社會問題進行諮詢，而這是一項在現行法例中沒有訂明的法定職能。經參考近年舉行的其他全港性大型公眾諮詢活動，政府當局估算所需的資源約為1,000萬元或更多，這筆款額並非象徵式或微不足道。政府當局因此認為，擬議新訂的第40C(2)條亦具有《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郭榮鏗議員的回應

擬議新訂的第40A(3)條

17. 郭榮鏗議員認為，當婚姻一方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婚姻條例》第40(2)條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

與W案及條例草案兩者之間的差異，或會影響該現存婚姻的效力。儘管政府當局認為一段婚姻不應僅因婚姻一方其後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而自動變成無效，為免生疑問，有必要加入擬議新訂的第40A(3)條。

擬議新訂的第40C(1)條

18. 郭榮鏗議員認為，由於W案已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婚姻條例》的相關條文期滿失效，不會影響終審法院命令的效力。因此，他該項旨在加入日落條款的擬議修正案並無改變條例草案的主題及原則。

擬議新訂的第40C(2)條

19. 郭榮鏗議員指出，雖然擬議新訂的第40C(2)條對律政司司長施加一項新的法律責任，但該條文並無增添任何獨特的職能或新權力，因為政府部門(包括律政司)的其中一項職權，是進行公眾諮詢。根據律政司在2014年1月13日發出題為“政府成立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新聞公報，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工作小組會適時進行諮詢。由於工作小組已準備進行諮詢工作，當局應已為此預留適當資源，因此應無需大量額外資源進行公眾諮詢。

梁美芬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20. 梁美芬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第3條中加入新訂的第40C、40D及40E條。擬議新訂的第40C條旨在容許一名特許禮拜場所的神職人員因其信仰，按照《婚姻條例》第19條拒絕為一名該神職人員合理地相信根據新訂的第40A條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主持婚禮。擬議新訂的第40D條旨在容許一名婚姻監禮人基於同一理由，按照《婚姻條例》第21條拒絕為一名人士主持婚禮。擬議新訂的第40E條旨在容許一個宗教團體或一名人士基於同一理由，拒絕為一名人士為舉行婚禮而提供場所、服務或物品。

政府當局的意見

21. 政府當局認為，梁美芬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無關。政府當局所提出的理據，與上文第8至10段就張宇人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提出的理據相同。

22.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婚姻條例》第19條訂明，婚禮可在任何特許禮拜場所，在該場所隸屬的教會、宗派或團體中合資格的神職人員主持下，按該教會、宗派或團體奉行的婚禮儀式或慣例舉行。現行的《婚姻條例》容許宗教團體神職人員按其奉行的婚禮儀式或慣例在任何特許禮拜場所舉行婚禮。禮拜場所由不同教會、宗派或團體營辦。基於《婚姻條例》第19條的規定，當局未能確定擬議新訂的第40E條中所指的“一個宗教團體或一名人士”的擬涵蓋範圍為何，而該條文亦似乎並無必要。現時，《婚姻條例》並沒有任何條文強制規定宗教團體或人士須為任何人士為舉行婚禮而提供場所、服務或物品，或要求婚姻監禮人必須為任何向他們尋求服務的人主持婚禮。

23. 政府當局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梁美芬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不可提出。

梁美芬議員的回應

24. 梁美芬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未能達致其原意，紓緩W案在婚姻這項議題上所引起的緊張情況。她的擬議修正案可向宗教社羣保證，對《婚姻條例》的各項修訂不會影響他們的信仰自由，並可紓解相關人士的擔憂和關注，減少日後出現訴訟的機會。

陳志全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25. 陳志全議員擬就條例草案提出5組擬議修正案，內容如下：

- (a) 第一組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刪去“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原文的描述”）而代以“已完成更改《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1)條所指的身分證或有效旅行證件所顯示的性別的人的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修正案的描述”），並刪去第3條中新訂的第40A條；
- (b) 第二組修正案修訂第3條中的第40A條，關乎具有重置某人性別的效果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外科程序的描述。有關的效力是切除某人的子宮及卵巢而並無在該人身上建造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的

外科程序，將被視為具有將該人性別由女性重置為男性的效果；

- (c) 第三及第四組修正案修訂第1(2)條，分別訂明《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的生效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及2019年7月17日；及
- (d) 第五組修正案修訂第4(2)及(4)條，在《婚姻條例》附表1的各份表格中，刪去“喪偶”而代以“喪偶者”。

政府當局的意見

第一組修正案

26.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詳題原文的描述與W案及與W情況相同的人(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吻合。修正案的描述則只與個人證件的性別掛鈎，會涵蓋範圍更廣闊的人士，例如那些未接受任何或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但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而這些司法管轄區所訂立更改個人證件性別的標準或程序有別於香港)成功取得顯示其個人認同的性別的有效旅行證件的人士。接受較淺程度治療的變性人士能否亦在《婚姻條例》第40條下被視為已重置性別的問題與性別承認有關，在終審法院判案書中未有考慮或作出裁定⁸。依政府當局之見，修訂條例草案詳題的擬議修正案會大幅改變及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

27. 政府當局進一步認為，陳志全議員刪除新訂第40A條的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因為該條文是反映終審法院命令的主要條文，刪除該條文會剔除條例草案中對“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任何提述。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第一組擬議修正案不可提出。

第二組修正案

28. 政府當局認為，第二組擬議修正案擬修訂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外科程序的描述，並不符合終審法院在W案中所頒的命令。在終審法院判案書第125段，終審法院裁定：“若一名變性人士，正如袁維昌醫生所解釋，在透過切除原生性別的生殖器官

⁸ 終審法院就W案的判案書(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第124段。

及建立某種形式的異性的生殖器官的基礎下，獲醫療組織證明她或他的性別已經改變，無論如何應享有以他或她的重置性別結婚的權利。”。擬議修正案超出終審法院命令的範圍，因而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目的。

29. 政府當局進一步認為，在某些情況下，擬議修正案具有令同性婚姻可予登記的效力。根據擬議修正案，並非為變性人士但曾因醫學或其他原因切除子宮及卵巢的女性在《婚姻條例》下將被視為男性，而這位女性不能與男性結婚，只能與女性結婚。擬議修正案明顯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不可提出。

第三及第四組修正案

30. 政府當局認為，第三及第四組擬議修正案的效力，是分別將《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7月17日及2019年7月17日。終審法院在W案中所頒的命令會於2014年7月17日隨12個月的暫緩執行期屆滿而生效，終審法院的決定將隨而成為香港的法律一部分。有關的擬議修正案會造成混亂，因為落實終審法院命令的成文法條文將會在一個相距甚遠的較後日期才生效。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擬達致的目的相違背。政府當局因此認為，擬議修正案會改變條例草案的主題或基本原則，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不可提出。

第五組修正案

31. 依政府當局之見，“喪偶”和“喪偶者”兩個中文詞語的涵義並無實質分別，但“喪偶者”為名詞，與《婚姻條例》附表1有關表格中其他兩個並排的形容詞“未婚”及“離婚”的詞性不相符。政府當局認為，擬議修正案應被視為《議事規則》第57(4)(c)及(d)條分別所指的瑣屑無聊或無意義或不合語法。

陳志全議員的回應

32. 陳志全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就其擬議修正案的意見。

第一組修正案

33. 陳志全議員認為，他修訂條例草案詳題的擬議修正案並不違反終審法院在W案中所頒的命令，或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根據新訂第40B條的推定條文，有效旅行證件顯示的性別即推定

為相關人士的性別。因此，政府當局所關注他的擬議修正案會涵蓋範圍更廣的人士(包括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成功取得更改了性別的有效旅行證件的人士)的問題，在條例草案所載的當局建議下亦會同樣出現。

第二組修正案

34. 陳志全議員認為，正如袁維昌醫生⁹指出，有關由女身轉變為男身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複雜性甚高，令想建造陰莖的某些變性人士卻步。終審法院的宣告並未有清楚指明已接受手術以獲得男身的女身變性人士的定義。故此，他的擬議修正案擬修訂性別重置手術的外科程序，並沒有違反終審法院的命令。

第三及第四組修正案

35. 陳志全議員指出，正如保安局告知，不論條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終審法院的命令都會在2014年7月17日生效。他就條例草案生效日期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不會妨礙終審法院命令的生效，但會給予政府當局足夠時間制定與英國《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相若的法例，以處理性別承認事宜。

第五組修正案

36. 陳志全議員認為，他的擬議修正案並非不合語法，因為“widowed person”的中文翻譯應為“喪偶者”，而非“喪偶”。

何秀蘭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37. 何秀蘭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旨在：

- (a) 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刪去“在斷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在某些情況下某人所認同的性別為該人的性別；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b) 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方式如下：

⁹ W案的一位證人，是醫院管理局轄下律敦治醫院的外科部門主管及顧問醫生，自1987年以來負責進行性別重置手術。

- (i) 刪去第40A條，並以新訂的第40A條取代。新訂的第40A條訂明在哪些情況下某人所認同的性別，可被視為該人就《婚姻條例》而言的性別，這些情況包括某人有性別不安症；或某人已經或正在接受治療，治療的目的為過渡至該人所認同的性別；或某人已獲處方或計劃接受如此的治療，並解釋“治療”一詞的定義；及
 - (ii) 在第40B(1)條的英文文本，刪去“sex”的字詞而代以“gender”；及
- (c) 加入新訂的第5條以納入“相關修訂”，並為此在《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2A)(b)(i)條及《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第4(1)(b)(vi)條的英文文本中，廢除“sex”而代以“sex or gender”。

政府當局的意見

就詳題及第40A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38. 政府當局認為，刪去第40A條並代以新條文的擬議修正案的效果，會令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從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擴展至所有性別不安症的人士，而這些人士包括已接受或未接受以過渡至該人所認同性別為目的的任何治療，而即使該人士曾接受有關治療，該治療亦可能包括或不包括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有關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而根據《議事規則》第58(9)條，該項旨在修訂詳題的擬議修正案並無必要。

39. 政府當局進一步認為，何秀蘭議員建議新訂的第40A條會帶來一項新增而獨特的職能，而有關職能目前在現行法律中並沒有訂明。婚姻登記官可能需要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確定哪些人士符合擬議新訂的第40A條所載的描述，這會每年招致額外員工開支達155萬元。政府當局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有關的擬議修正案不可提出。

有關第40B(1)條及加入新訂第5條的擬議修正案

40. 政府當局認為，“sex”及“gender”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前者是生理概念，而後者是心理及社會概念。在《婚姻條例》下斷定某人為“男”或“女”，只以該人的生理性別為基礎，除非該人

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就《婚姻條例》下的婚姻而言，適用的概念只是“sex”，而非“gender”。有關在第40B(1)條的英文文本中以“gender”取代“sex”字詞的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41. 政府當局進一步認為，由於就第40B(1)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按此而論，新訂的第5條所建議的“相關修訂”亦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42. 政府當局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有關的擬議修正案不可提出。

何秀蘭議員的回應

43. 何秀蘭議員沒有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

我的意見

44. 除了陳志全議員的第五組擬議修正案外，政府當局認為該5名議員的全部擬議修正案，均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為決定該等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我要先確定條例草案的主題。在考慮條例草案的主題時，我考慮了條例草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及條文、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45. 條例草案的詳題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婚姻條例》，以執行終審法院在W案中所頒的命令，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首段述明，提出條例草案是為了落實終審法院於W案下達的命令。清楚無疑，條例草案的主題是將終審法院的命令反映於法例中，即與W案中當事人一樣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就婚姻登記而言須被視為已重置的性別，並有權在《婚姻條例》下締結婚姻。

張宇人議員及梁美芬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46. 張宇人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分別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目的是在條例草案第3條加入豁免條文，令宗教信仰原因可作為拒絕向變性人士就舉行婚禮提供服務的理由。我同意政府當局的論點，

即擬議修正案是關乎變性人士婚姻登記的方式，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依我之見，擬議修正案亦與第3條的主題無關。第3條分別就《婚姻條例》第40(2)條提述的“男”及“女”，以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提述的“男”及“女”訂明解釋，並加入婚姻一方的性別的推定條文。有關的擬議修正案不可動議。

郭榮鏗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47. 郭榮鏗議員提出擬議新訂的第40A(3)條，旨在清楚無疑地訂明，即使婚姻一方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後取得重置性別，現存婚姻仍有效力。由於條例草案只處理就《婚姻條例》下婚姻登記而言的性別身份認同問題，郭議員擬清楚無疑訂明的事宜並非條例草案擬處理的問題。該項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不可動議。

48. 至於該項目落條款(擬議新訂的第40C(1)條)，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給我的意見是，不論是否有任何相應的法例以反映終審法院的解釋，終審法院就《婚姻條例》第40條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所作的解釋，會在有關的暫緩執行期屆滿失效時開始生效，並按照終審法院的命令成為普通法的一部分。換言之，即使第40A條因擬議的日落條款獲通過而期滿失效，這亦不會影響W的權利，而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如欲結婚，可憑藉終審法院的解釋而締結婚姻。

49. 我同意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無一項推定假設任何條例的條文必須無限期維持有效，及條文施行在時間上不能受到限制。我認為擬議的日落條款在條例草案的範圍之內，可以動議。

50. 郭榮鏗議員提出擬議新訂的第40C(2)條，明文規定對律政司司長施加一項責任，要求他必須在一個指定日期前就變性人士的權利進行公眾諮詢。該項擬議修正案顯然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不可動議，而該項擬議修正案是否具有《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問題，亦無須處理。

陳志全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第一組擬議修正案

51. 陳志全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及刪除新訂的第40A條。新訂的第40A條是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就經重置的性別狀況作規定，並訂明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定義，以反映終審

法院的命令。若按修正案的建議刪除新訂的第40A條，條例草案再無任何條文提及“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旨在刪除新訂第40A條的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不可動議。

52. 根據《議事規則》第50(3)條，法案的詳題應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根據《議事規則》第58(9)條，除非因對法案的條文所作的修正導致法案的詳題須加以修正，否則法案的詳題不應作任何修正。由於我已裁定旨在刪除新訂第40A條的擬議修正案不可動議，故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的擬議修正案並無必要，因而不可動議。

第二組擬議修正案

53. 陳志全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修訂有關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所涉及的外科程序的描述，使切除某人的子宮及卵巢而並無在該人身上建造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的外科程序，被視為具有把該人的性別由女性重置為男性的效果。

54. 法律顧問給我的意見是，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案書¹⁰，把某人的性別由女性重置為男性或由男性重置為女性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涉及切除原生性別的生殖器官及建造某種形式的異性生殖器官。有關如何對待並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以及其他與性別承認有關的問題，終審法院的判案書懸而未論¹¹。

55. 顯而易見，擬議修正案與終審法院的命令不一致，該命令是關乎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的婚姻權利。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不可動議。

第三及第四組擬議修正案

56. 我察悉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擬就條例草案第1(2)條動議一項修正案，以指定2014年7月17日為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陳志全議員的第三及第四組擬議修正案旨在分別把條例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7月17日及2019年7月17日。

57. 由於不論是否有任何相應的法例以反映終審法院的解釋，終審法院的命令都會隨暫緩執行期屆滿而生效，我同意

¹⁰ 終審法院就W案的判案書(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第125段。

¹¹ 終審法院就W案的判案書(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第124段。

陳志全議員的意見，推遲條例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的生效日期，並不會影響其落實終審法院的命令的目的。我認為擬議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的範圍之內，可以動議。

第五組擬議修正案

58. 擬議修正案把《婚姻條例》附表1所載各份表格的中文文本中“喪偶”一詞修訂為“喪偶者”。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技術修訂，把各份表格內的性別用詞更改為性別中立的用詞，即把“鰥夫”及“寡婦”更改為“喪偶”。我注意到，有關的名詞及形容詞均用於描述婚姻狀況，而這些用詞並排出來在表格內。

59. 依我之見，陳志全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屬技術性質。我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擬議修正案屬於《議事規則》第57(4)(c)及(d)條所指的瑣屑無聊或無意義或不合語法。有關的擬議修正案可以動議。

何秀蘭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就詳題及第40A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60. 我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即刪去第40A條並代以新條文的擬議修正案，會令條例草案的範圍擴大至涵蓋並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使有關人士就婚姻登記而言被視為擁有其本身認同的性別。擬議修正案明顯超出終審法院所頒命令的範圍，該命令是關乎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的結婚權利。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不可動議。基於我的決定，何秀蘭議員旨在修正詳題的擬議修正案不可提出。

有關第40B(1)條及加入新訂第5條的擬議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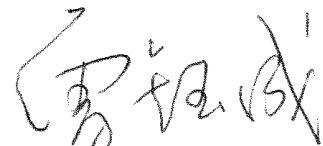
61. 我從法律顧問知悉，有關第40B(1)條及新訂第5條的擬議修正案，屬刪除第40A條並代以新條文的擬議修正案的必要部分。代入的新訂第40A條關乎承認有性別不安症的人士所認同的性別為該人就《婚姻條例》而言的性別。在第40B(1)條中以“gender”取代“sex”，以及在第117及117A章相關條文中加入“gender”的擬議修正案因而屬相應性質。由於我裁定有關第40A條的擬議修正案不可提出，按此而論，有關第40B(1)條及加入新訂第5條的擬議修正案亦不可提出。

我的裁決

62. 我裁定：

- (a) 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張宇人議員及梁美芬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不可提出；
- (b) 郭榮鏗議員提出加入新訂第40A(3)及40C(2)條的擬議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不可提出，而加入新訂第40C(1)條的擬議修正案可以提出；
- (c) 上文第25(a)及(b)段所載由陳志全議員提出的第一及第二組擬議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不可提出，而第25(c)及(d)段所載由他提出的第三、第四及第五組擬議修正案可以提出；及
- (d) 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何秀蘭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不可提出。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4年7月8日